

华润燃气集团关于 2020 年部分物资合作供应商入围招标评审的公告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华润燃气集团），是华润集团战略业务单元之一，主要在中国内地投资经营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燃气业务，包括管道燃气、车用燃气及燃气器具销售等。截至 2019 年底，华润燃气集团已有 251 家成员企业，分布在全国 25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包括 18 个省会/计划单列市项目，74 个地级市项目，燃气年销量逾 280 亿立方米，用户逾 3800 万户，是国内最大的城市燃气服务商之一。

华润燃气集团对重点工程物资、设备实行集中、联合采购合作供应商入围招标评审管理，整个招标评审过程分为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现场考察与测试、综合评审等几个阶段。其中集中采购合作供应商入围招标是指：华润燃气集团通过招标评审，形成集团合作供应商入围目录，并确定产品型号及价格，华润燃气集团下属各级公司在集团合作供应商目录中选择最终合作供应商，并按照集团确定的价格进行采购；联合采购合作供应商入围招标是指：华润燃气集团通过招标评审，形成集团合作供应商入围目录，华润燃气集团下属各级公司在集团合作供应商入围目录中通过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各自公司的最终合作供应商和产品价格。

为满足华润燃气集团各区域公司物资采购需求，保障

物资质量，华润燃气集团拟于 2020 年对燃气民用远传表模块、工商业远传表模块、工商业超声波流量计、商用皮膜表、CPU 卡模块、不锈钢波纹管及管件、金属包覆管、过流阀、自闭阀、全自动热熔焊机 10 类物资、设备，进行集中采购合作供应商入围招标评审；对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低温阀、子站长管拖车、脱水装置、加气设备、撬装液压子站、进口压缩机、国产压缩机、储气井、LNG 贮罐、CNG 集成站、LNG 撬装设备(点供集成撬集成商)等 12 类物资、设备，进行联合采购合作供应商入围招标评审；并对钢塑转换、防腐材料、无缝管、钢制管件 4 类物资进行合作供应商入围招标增补。

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征集入围合作供应商，为华润燃气集团提供优质的产品、高效的服务，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参选单位需根据本公告和报名网站要求提供资格初审书面资料，并按要求寄达华润燃气，参与资格初审。

一、项目概况及范围

本次拟入围产品类别如下：

序号	类别	采购模式	最终入围数量	备注
1	民用表远传表模块	集中采购	≤10 家	本次招标技术方向（LoRaWAN 或 NB-IoT）待华润燃气专项考察后确定。如区分入围，各不多于 10 家。
2	工商业远传表模块	集中采购	≤10 家	技术方向待华润燃气专项考察后确定。
3	工商业超声波流量计	集中采购	≤10 家	最大流量 4m ³ /h~2000m ³ /h,
4	商用皮膜表	集中采购	≤10 家	G6~G25

5	CPU 卡模块	集中采购	≤6 家	G4~G25
6	不锈钢波纹管及管件	集中采购	≤12 家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软管和管件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
7	金属包覆管	集中采购	≤10 家	连接燃气用具
8	过流阀	集中采购	≤8 家	燃气具前用
9	自闭阀	集中采购	≤8 家	燃气具前用
10	全自动热熔焊机	集中采购	≤8 家	需支持焊接信息无线输出
11	钢塑转换（增补）	集中采购	增补≤5 家	3PE 防腐
12	防腐材料（增补）	集中采购	增补≤4 家	冷缠带、热缩带、热缩套、热 缩缠绕带
13	不锈钢管及管件	联合采购	≤10 家	壁厚 0.8~2.0，口径 Dn15- Dn100
14	低温阀	联合采购	≤5 家	LNG 场站用
15	子站长管拖车	联合采购	≤5 家	CNG
16	脱水装置	联合采购	≤5 家	CNG
17	加气设备	联合采购	≤6 家	CNG
18	撬装液压子站	联合采购	≤5 家	CNG
19	进口压缩机	联合采购	≤5 家	CNG
20	国产压缩机	联合采购	≤6 家	CNG
21	储气井	联合采购	≤5 家	CNG
22	LNG 贮罐	联合采购	≤10 家	立式、卧式
23	CNG 集成站	联合采购	≤6 家	一体式 CNG 设备
24	LNG 撬装设备 (点供集成撬集成商)	联合采购	≤12 家	一体式 LNG 设备
25	无缝管（增补）	联合采购	增补≤4 家	中低压用，D22~D325
26	钢制管件（增补）	联合采购	增补≤5 家	中低压用，D22~D325 (不包括法兰、盲板)

*最终入围数量：指最终纳入华润燃气集采目录数量。

二、供应商报名资格基本要求

1、参选单位应为具有独立生产能力的生产商或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不接受分销商、联合体报名。

2、参选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参选单位应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参选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参选单位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选单位及其主要股东单位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参选单位的法人、总经理、主要个人股东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黑名单中，不得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参选单位在参选文件中应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

7、参选单位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的近5年抽查情况中，无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情况，无拒绝接受国家监督抽查情况。参选单位在参选文件中进行相关承诺，如发现违反，将取消参选或入围资格。

8、参选单位应最少具有以下燃气集团或企业之一的近2年的业绩（2019年1月1日~2020年4月30日），且3年内无重大质量事故（以相关燃气公司通报、社会媒体报道、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通报为准）。参选单位应按要求提供2019年至2020年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范围：华润燃气、港华燃气、新奥燃气、中国燃气、昆仑燃气，各上市燃气集团或公司，一线城市、省会燃气公司、计划单列市或港澳台业绩。业绩仅限中国业绩。

三、供应商生产能力要求

1、参选单位应具备制造相关产品的产品生产许可、质量认证，应有一定的生产规模，能满足华润燃气采购需求；

2、参选单位应具备生产所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以及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3、参选单位应有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流程和产品追溯管理。通过资格初审的供应商，华润燃气将组织进行现场考察，重点考察供应商生产能力、相关资质、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以及产品的可追溯管理。

四、报名方式

在华润燃气合作供应商备案网进行报名，网址：<http://www.crcgas.net/gysweb/>，或登录华润燃气官方网站，进入集中采购专栏，选择华润燃气合作供应商备案。

因本次入围招标报名为公开报名备案方式，为避免信息冲突或影响填报，请潜在供应商填报时注意以下事项：

1、注册用户名必须与营业执照中公司名称一致，不一致将视作无效报名。报名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并随后提供纸质证明文件寄达华润燃气集团复核。

2、供应商备案联系人员必须为公司负责销售的领导或可代表公司与华润燃气集团进行相关商务活动的人员，进一步的评审消息或业务沟通，将与该联系人进行联系。

3、集团性质供应商注册时，需根据公司生产情况按类别注册、报名。集团公司如生产同类物资、设备，按照同一家供应商进行注册、报名，下属公司按照不同生产场地填写；

如生产不同物资、设备，根据不同类别，按照实际生产公司进行注册、报名。

请各潜在合作供应商于2020年6月19日下午5点前到华润燃气合作供应商备案网完成报名（以前备案的需进行信息更新），系统弹出提交资料要求为报名成功。并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5点前将相关资料寄达华润燃气集团（邮寄地址见报名网站提交资料要求，不接受当面递交）。逾期报名或逾期提交资料的，视作放弃参选。

通过资格初审的供应商将被邀请参加下一环节评审。

五、资格初审标准

1、基本原则

参选单位必须满足的基本要求：

（1）必须为具有独立生产能力的生产商或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满足或无证明文件的，取消参选资格；

（2）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参选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不满足的，取消参选资格；入围后发现不满足的，取消合作资格；

（4）参选单位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发现有违反，将取消参选或入围资格；

（5）参选单位及其主要股东单位必须满足征信相关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满足的，取消参选资格；

(6) 参选单位需承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的近5年抽查情况中，无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情况，无拒绝接受国家监督抽查情况。如发现有违反，将取消参选资格；入围后发现违反的，取消合作资格；

(7) 参选单位应最少具有第二款第8条所要求的燃气集团或企业之一的近2年的业绩(2019年1月~2020年4月，需提供业绩证明函)，且3年内无重大质量事故。不满足的，取消参选资格。

2、资格初审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综合实力 (15分)	实缴注册资本金最高的得2分，依次递减。	2分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认证，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3分
	三年净利润最高得3分，依次递减。	3分
	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最高得3分，依次递减。	3分
	售后服务机构覆盖20省(市)以上得4分，15省(市)以上得3分，10省(市)以上得2分，5省(市)以上得1分。5省(市)以下不得分。委托其它单位作售后服务的折半计算。	4分
业绩审核 (85分)	有效业绩范围仅限于第二款第8条所要求的燃气集团或企业的业绩。 有效业绩金额按所提供的有效业绩金额，及对应燃气集团或公司的规模、行业认可度进行加权计算。有效业绩金额最高得85分，其他按最高业绩金额的百分比得分。	85分

3、由华润燃气物资专家库专家和各大区专家组成评委，对参选单位提供的资格初审资料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分标准

进行评分。

4、根据初审得分从高到底，选择通过资格初审的参选单位。资格初审评分不计入综合评审得分。

六、资料递交要求

1、参选资料应使用 A4 大小纸张进行胶装,并盖骑缝章。所有资质、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参选多个类别的,应分别封装。

2、业绩证明在参选资料中附复印件,并另行提供证明原件,单独封装。

3、基本信息、业绩汇总表等内容,必须与网络报名填写的相关信息完全一致,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名。样式见附件《参选文件格式》。

4、业绩证明要求:

(1) 华润燃气已进行过集中、联合采购合作供应入围的物资类别,无需出具华润燃气业绩证明,以华润燃气物资采购系统数据为准(系统中无相关数据的,视作无业绩)。

(2) 其他燃气集团已对产品进行供应商入围的,业绩证明必须为燃气集团总部或总部所属采购公司出具,地方公司出具无效。盖章应为燃气集团总部公章,或燃气集团总部所属采购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的公章。

(3) 燃气集团未进行相关产品供应商入围的,可提供地方公司出具的业绩证明,并按集团所属统计。业绩证明

盖章必须为公司公章。

(4) 业绩证明文件应使用 A4 纸张单独打印，由相关单位盖章。为保证业绩证明的公平，各参选单位业绩证明的出具单位应具有一致性。部分燃气集团或公司不能提供所需盖章的，盖章应为采购管理对口单位，但盖章按照上级有效的原则，即：如有一家参选单位提供的某燃气公司业绩证明为公司公章，则所有参选单位出具的该燃气公司的业绩证明仅限盖公司公章有效，其他盖章业绩证明视作无效证明。

(5) 业绩证明格式见附件《参选文件格式》，具体文字和顺序可变更，但必须包括采购方名称、销售方名称、产品类别、采购时间周期、产品总数量、产品总金额（大小写，大小写金额有差异的视作无效）。

同一张业绩证明存在多个参选类别的物资的，类别、数量、金额需分开，未区分的视作无效。

业绩证明中的产品类别必须明确产品具体类别，如描述不清楚或不准确的，视作无效业绩。如：远传燃气表业绩未明确远传模式为 LoRa 或 NB-IoT 的。

4、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参与本次评审资格，并永久取消参与华润燃气集团及下属各级公司采购活动的资格。

5、邮寄地址见报名网站。受收件地址影响，参选文件仅接收 EMS 和顺丰寄送，不接受当面递交，其他快递或其他递

交方式无法保证可收到文件。造成参选文件丢失或不能按时寄达的，视作放弃参选。请务必知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经理

联系电话：0755-82668008-8555

联系邮箱：yanhuaimin1@crcgas.com